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50001093號  
附件：詳如公告標示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黃秀珍英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  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  
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3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

主任 劉欽賜

